

我的律师之路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88_91_E7_9A_84_E5_BE_8B_E5_c122_480825.htm（一）1984年仲秋，

鲁南煤城与全国一样，“严打”活动（即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）进入第三个年头，政法机关急需充实人员。

去法院肯定要到乡镇法庭工作，另一个可供选择的是司法局。二十二岁的我，听从亲戚朋友的忠告，选择了去司法局。

“严打”期间，司法局的首要任务是法制宣传，宣传科缺少人手。当时宣传的惯用手法是用毛笔书写各式标语，用毛笔誊写好宣传资料制成宣传牌悬挂街道两侧用以宣传。我凭借曾经临摹几年赵孟頫的书法功底，

在4k新闻纸精心书写了一幅“作品”去司法局面试。老局长看了我的“作品”后，不露声色地随手放入文件柜，示意让我在油漆斑落的连椅上坐下。老局长和蔼可亲的笑容，使我忐忑不安的心平静了许多。老局长拿起摇把子电话，摇了又摇终于接通了电话……

局长终于发话了：“局里已经研究了，你去法律顾问处吧”。

律师制度恢复初期，律师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，后来我才知道，当时选用律师的首要条件必须是干部身份，我好歹也是正规学校毕业的，属于行政二十四级干部。我至今不知老局长与谁通的电话，但无疑这是决定我的命运的关键时刻。从此，我便踏上了律师之路。我所在的法律顾问处共计五人，还有五名没见过面的兼职律师，在当地也算是个大处了。司法局副局长兼任法律顾问处主任，除了主任有单独的办公室外，我们其余四人挤在十余平方米的屋子里办公。法律顾问最现代的办公用具和设施也就数一辆“雅马哈”摩托

车和一台油印机了。我与一位老者坐对桌，后来了解到，他是从检察院退休的，干了一辈子政法工作，在法律顾问处的身份是“特邀律师”（《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离休、退休人员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批准，并报司法部备案，可取得律师资格，担任特邀律师。）在法律顾问处，我被安排做内勤工作，负责整理档案文书、统计报表及律师辅助工作，当然打开水、扫地、拖地板、抹桌子的活，不用安排我全包了。冬季时，办公室支起了一座煤炉子用于取暖，我又多了一项每天点炉子，倒煤灰的活计。办公条件虽然很差，但同行之间相互关心，也其乐融融的，这样的环境干了几年，每月只领42.5元的固定薪酬（比局机关人员多6元奖金）全然没有任何厌烦之意。到法律顾问处的第二周，只有我一人办公时，接待了一位“文革”期间房屋被占用，要求落实房屋政策的来访群众。谈了一个多小时总算弄清了事情的缘由，试着为其写了一份申诉书，交给主任过目后，主任竟然没有作过多的改动，还夸奖我写的不错。随后，便是法律文书的艰难制作过程。用蜡纸覆在特制钢板上，用铁笔一笔一划地整整刻写了三张蜡纸，再用油印机一张张印出。用了一整天的功夫终于完成了我的律师业务的处女作。这一次代书，我为法律顾问处创收了人民币三元钱（代书收费标准：手抄件一元，油印件三元）。从此，我几乎包揽了法律顾问处的全部代书业务，一干就是一年多，除了熟练地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外，我还练就了一笔规范的仿宋字，至今写书仿宋体仍不含糊。【待续】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